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采取的保密措施 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鉴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电建建筑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严格控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同时，上市公司多次提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2、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作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持续登记筹划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点的参与人员以及知情人员等相关信息，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文件。

综上，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